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081A(CAR)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附加條款

96.09.05兆產(96)備字第0891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，自契約規定開工日起至擴大保固保險附加條款期滿之日止，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，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除約定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